

Philosophy Field of Vision:
A New Theory on the
Government by
Law and Virtuous Rule

纳麒 吕怀玉 著



哲学视野： 法治与德治新论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哲学视野：

Philosophy Field of Vision:



法治与德治新论

A New Theory on the Government by
Law and Virtuous Rule

纳 麒 吕怀玉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哲学视野：法治与德治新论

著 者 / 纳 麒 吕怀玉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政编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责任部门 / 皮书出版中心

(010) 85117872

项目经理 / 范广伟

责任编辑 / 张立敏

责任校对 / 文 敏

责任印制 / 同 非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客户服务中心

(010) 65285539

法律顾问 /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世纪兴源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850 × 1168 毫米 1/32 开

印 张 / 9.5

字 数 / 169 千字

版 次 /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7 - 80190 - 918 - 6/B · 103

定 价 / 23.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客户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党的十五大确立了“依法治国、以德治国，德法并举”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治国方略，从而，法治和德治的问题一时间成为学术界和全社会普遍关注、讨论热烈的话题。对于曾饱受“人治”（德治的一种表现形式）之痛、刚刚走上法治之路、法治建设尚不完善的中国来说，“德法并举”治国方略的提出意味着什么？从理论层面看，作为社会治理的两种方式，法治和德治在现实的国家（社会）治理中是否可以人为选择？法治和德治两种方式是否绝对分离互不相干？人类社会治理历史有无规律性？“德法并举”合乎规律吗？从实践层面看，何为德治？“以德治国”会重蹈“人治”覆辙吗？强调德治会冲击和干扰法治的建设吗？法治和德治在社会治理实践中真实的关系是什么？实践中怎样坚持“德法并举”？如此众多的是什么、为什么和怎么样，突显了法治和德治问题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江泽民同志在 2000 年全国宣传部

长会议上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社会法治与德治同等重要、不可偏废的论断，2005年2月胡锦涛同志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的讲话中指出，我们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把“民主法治、公平正义”作为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特征。党的十六大、十六届四中、五中全会一再强调要大力推进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和和谐社会建设，实施依法治国和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道德体系。由此可以看出，研究法治与德治问题是一个重大的现实课题。探讨法治和德治的关系，把握人类社会的治理规律，破解“德法并举”的内涵，也正是执政党加强执政能力建设，实施治国方略的迫切需要。

当前对于法治与德治的研究，主要有这样一些重点：注重对法治本身的研究，即从制度和技术路线层面如何确保法治的有效性，如对宪政本身的设计；注重对法治文化的研究，即从价值、习惯、公共意识的层次来探讨法治何以可能；注重对制度和伦理的关系的横向研究，探讨制度如何获得伦理的支撑；注重对法治与德治如何相互补充的研究；注重对应用伦理和普世伦理的研究等。无论从哪个角度的研究，对推动依法治国和新型道德体系的建设都具有重大的意义。但是，我们认为，法治与德治作为人类社

会治理的两种基本方式，是伴随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而变化发展的，是具有动态性和历史性特征的范畴。因此，研究法治和德治问题，首先应该纳入历史和辩证的视野，在廓清二者作用和关系演变的基础上，才能进一步去准确把握法治与德治运动的规律，从而为社会主义社会的法治和德治建设提供理论的指导。

基于这样的理解，本书关于法治与德治问题的研究是在历史的视野和哲学的语境中切入和展开的。首先通过对原始社会、私有制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中法治与德治的存在方式、运动轨迹进行历史梳理，揭示了法治与德治在人类社会治理史上所经历的从互动到从属再到互动的变化过程，阐述了法治与德治“合一—分—合”的否定之否定的辩证运动规律。进而考察了中国社会主义社会治理的过程，分析了从“人治”到“法制（治）”再到“法德并治”的历史发展趋势。同时，分析了社会主义社会法治与德治内在统一的互动关系，进一步阐述了这种互动关系是一条以人为中介和主体的“法治—人—德治”的双向关系链的观点。据此认为，社会主义社会法治与德治的建设和实施必须回归“以人为本”的路线。

以社会主义法治和德治的内在统一的双向互动关系为前提，我们对当前我国法治、德治建设的历史方位、发展趋势以及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法治建设方面，主要通过对中国从人治到法制再到法治这一法治建设历程的分

析，认为当前中国已经进入了一个需要把法治作为政治文化来建设的阶段，指出作为政治文化的法治的生成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确立和完善的必然要求，因此必须大力加强法治文化的建设。认为必须抓住法治文化意识形态这一属性，坚持以人民民主和党的领导为核心内容；必须站在世界文明的高度，以人的全面发展为最终取向，以民主与集中为核心理念，以培养公民意识为支撑点，合理萃取中西政治文化传统，来构建现代法治文化。同时客观分析了构建中国特色的法治文化必须具备的现实条件，一是要坚持市场经济的改革取向，进一步推动城镇化、工业化，从根本上改变中国二元经济模式，为中国法治政治文化的构建提供厚实的生产活动条件；二是要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由制度建设推动法治政治文化建设；三是要推进依法治党和依法行政的建设，为法治政治文化的建设提供强大的组织保证和推动力；四是加快推进以德治国工程，加强社会主义新型道德的建设，为法治政治文化的生成和牢固确立提供源源不断的合理性支持。

德治建设方面，主要从当前社会中普遍存在的“道德困惑”分析入手，分析了造成当前道德建设中存在的种种问题的深层次原因，一是传统道德文化在经历了种种变迁与冲击后发生了嬗变，从社会前台走到了后台，由于社会经济结构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它某种程度上支配着国人。随着社会结构根本性的转变，传统道德的支配作

用日渐削弱。二是共产主义道德体系在经历了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后，其超阶段的、不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的弊端已经完全显现，它面临着“从天上到地下”的嬗变过程。三是改革开放以来，社会生产生活方式的巨大变化孕育着新的道德文化，但并未成型。四是落后的道德建设与快速发展的法制建设相比，也存在许多冲突。据此，我们提出了道德体系建设的路径和策略，就是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要创造性地吸收和转换中华传统道德，如“天下为公”、“仁爱万物”和道德力行精神，要以我为主、为我所用，大胆地借鉴和吸收西方“市民—国家”思维模式下的伦理文明；要及时总结法治建设的成果，把业已形成的最新法治文化纳入道德体系中去。

本书的研究和写作，力图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理论为实践服务的原则，致力于廓清作为人类社会治理方式的法治与德治的相互关系及其演变规律，以及如何利用这些规律来看待当前我国法治和德治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并尽可能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希望能够以此来进一步丰富我们对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和党的执政规律的认识。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编 社会主义治国方略中法治与 德治的互动关系

第一章 走进历史的视野.....	3
一 研究治国方略的方法：从实证走向历史.....	4
二 研究治国方略的关键：在历史中探讨法治与 德治的关系.....	7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治与德治相互关系生成的 历史逻辑	10
一 原始社会法治与德治的“原始互动”	10
二 专制社会“法治”对“德治”的单向性 从属	18
三 资本主义社会“德治”对“法治”的 从属与补充	26
四 以“内在统一”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法治” 与“德治”的互动关系	33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治”与“德治”互动关系的内涵	37
一 考察社会主义“法治”与“德治”互动关系的切入点	38
二 内涵之一：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与“德治”的主体	41
三 内涵之二：“法治”和“德治”平等同在和相互规定、相互实现	50
四 内涵之三：建立“法治—人—德治”互动关系链	58

第四章 社会主义“法治”与“德治”实践的思考	65
一 科学认识“法治”与“德治”的互动关系	67
二 重视“法治”和“德治”互动关系中“中介性”主体的建设	73
三 促进社会价值观体系的建设	88

第二编 社会主义法治的政治文化透析

第五章 社会主义法治认识和实践之政治文化转向	100
一 从“法制”到“法治” ——社会主义法治认识和实践的第一个转向	100

二 从“法治”走向“法治政治文化” ——社会主义法治认识和实践的第二个转向	105
三 法治文化上升为政治文化的必要性.....	112
第六章 中国现代法治政治文化生成的经济解释.....	121
一 第一次经济转型中“法治”思想的萌芽与 “人治”文化的变迁	123
二 第二次经济转型中市场经济改革催生现代 法治政治文化	133
第七章 构建中国现代法治政治文化的一般考察.....	137
一 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必须以人民民主和 党的领导为核心内容	137
二 合理萃取中西政治文化传统来构建现代 法治政治文化	148
三 为社会主义新型道德的发展开辟道路	166
第八章 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构建之实现条件的考察.....	178
一 坚持市场经济的改革取向，提供厚实的 构建基础	178
二 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推动现代法治政治 文化建设	181
三 加强党的建设和政府依法行政，提供强大 的组织保证和推动力	184
四 加快推进以德治国工程，为法治文化的 生成和确立提供合理性	186

第三编 以德治国问题的若干思考

第九章 由“道德困惑”引起的深思	193
一 社会公德的困惑	194
二 职业道德的困惑	194
三 家庭道德的困惑	195
四 个人道德修养的困惑	197
第十章 “道德困惑”的成因分析	198
一 “两个扬弃” ——“道德困惑”产生的主要因素	198
二 合理化与合法化进程的冲突 ——当前道德问题存在的重要因素	216
第十一章 当代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路径与对策	245
一 在道德体系建设方面，坚持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	245
二 合理继承传统，充分借鉴和吸收西方先进伦理文明	253
三 及时总结，把法治建设成果纳入道德体系的建设中	275
主要参考书目	282
后 记	285

第一编



社会主义治国方略中法治与 德治的互动关系

第一章 走进历史的视野

治国方略，从广义上来讲是统治者运用各种手段治理社会，实现统治目的的各种方式的总称。其中运用法律和道德的方式来治理社会，是阶级社会社会治理的主要方式和特征。抓住这一关键，本书所探讨的治国方略，是特指运用法律和道德，并把二者的运用按照特定关系相互支撑、相互整合起来的一种社会治理方式。

社会主义治国方略是什么？按照人们对社会主义条件下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互关系的不同认识，会形成对社会主义治国方略不同的看法——或者是依法治国为主，德治作为对法治的补充而存在；或者是法治和德治之间是同构、并用、共济的关系。很明显，在法治和德治都是构成社会主义治国方略的必要方面，两类看法一致，分歧在于社会主义条件下法治和德治之间有着什么样的相互关系：是一方为主，另一方为补充，还是二者是平等的。这种分歧隐含着—个根本性问题：从不同的研究路线出发，就会

得出不同的论断。进一步说，这一问题本身暗含着一个研究方法的选择问题。

一 研究治国方略的方法： 从实证走向历史

当前在社会主义法治和德治以及二者之间相互关系的研究方面，许多人采取实证的方法，特别是在对我国社会转型时期许多社会失范现象进行观察、分析、比较中，以期用实证的分析来发现法治与德治之间可能的相互关系。这种研究范式取得成果迅速，并且在解析类现象时，往往能取得令人信服的解释，从而显示出这种研究范式的高效率。如对当前社会中普遍存在的“搭便车”现象的研究就可以列入此种研究范式。“搭便车”现象原是研究制度经济的学者和研究产权的学者提出的一个概念，是指由于制度安排的不合理或不完善而产生的“漏洞”，现在已泛指为钻法律、政策“漏洞”的类现象。对这类现象的实证分析可以得出两种不同的结论：一是我们当前的法治化程度不高，制度建设还不健全，应当加大法治建设的力度；二是法律作为一种强制的、硬性的社会规范不可能穷尽不断变化的人们生活的各个领域，“搭便车”表现为法律的“漏洞”，在深层次上更是一种“道德错位”，是道德的失范。认真推敲上述两种结论，二者是矛盾的，但又

合乎逻辑。

也可以说，实证方法承认：对于社会治理来说，法治和德治不可或缺，任何关系到社会治理的问题都不是纯粹的法治或德治的问题，问题的解决需要双方的参与。法治与德治既是作为社会治理的两个相互独立的元素存在，又存在互补的一面。这也是整个实证分析所依据的法治与德治关系模式。但如果运用这一关系模式去解读现实中的许多社会现象时，会遇到很多根本性的问题。如对腐败现象的分析，这一模式的分析认为，腐败产生的根源在于制度安排（可以理解为狭义的法制）的缺位，除了搞好制度建设外，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提升自律（道德）水平，也是十分重要的。在这种解读中，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没有给予说明：我们能够构建的是什么样的制度和道德，并且怎样保证这种制度与道德不是相互背离而是相互和谐的？因为如果我们的制度与道德各行其是，制度不能获得伦理的支持，道德不能在制度中得到表达，不仅二者是相互矛盾的，给予社会成员的也是两难选择！回答这样的理论问题必须追寻一个不可避免的理论前提，即要确保所构建的制度与道德的和谐，就必须对制度与道德和谐的基础做出客观的说明。这一问题在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领域是一个最具基础性的问题。向实证研究范式内追问，流行的观点认为法治与德治和谐的基础应该是在法律精神、制度、规范的合乎普遍伦理精神和原则的同时，实现道德责